

西乡县财政局 文件 西乡县教育体育局

西财办事〔2018〕147号

西乡县财政局 西乡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秋季学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 助学金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职业技术高中：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汉财办事〔2018〕292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校 2018 年秋季国家助学金 69.5 万元，抵扣助学金结余 3.87 万元，实际下达 65.63 万元。（其中：中省资金 35.71 万元，县级配套 29.92 万元，城教费列支。）该指标列“2050302 中专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和部门经济科目“30308 助学金”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助范围：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涉农专业范围为 2010 年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 年修订）》（教职成[2010]4 号）中的农林牧渔类所有 32 类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专业 and 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等 3 个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按在校生的 20% 确定。我县是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县，根据中省有关规定，县职业技术高中一二年级学生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二、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1000 元。学校要严格依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全面推行中职学生资助卡加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银发〔2010〕273 号）有关规定，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中职学生银行储蓄专用卡，并通过储蓄专用卡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三、学校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评审工作，切实将指标落实到学生，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享尽享”。严禁降低标准发放助学金，严禁虚报或重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助学金。

四、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抄送：汉中市财政局、教育局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监察局、审计局。

西乡县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12 日印发